|  |
| --- |
| 审批意见： 新环表[2019]068号**关于《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大规模定制筛分分选****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上报的由新乡市鸿源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大规模定制筛分分选装备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一、我局批准《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及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1.废气：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跟踪式吸风管收集+滤筒式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颗粒物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3.5kg/h（15米高排气筒），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1.0mg/m3的标准要求。2.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减震基础、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3.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进行控制。四、项目建成后，全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吨/年、氨氮0.009吨/年。五、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米，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六、按照新乡市大气污染控制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和用电量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七、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八、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九、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23日  |